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廊坊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工作;贯彻落实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省、廊坊市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市级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建设行业专业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指导、参与城市设计;指导和组织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安全运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十一）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拟定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二）负责支油支铁工作。负责协调全市境内油田、铁路建设的环评、稳评、论证、设计、地质勘测等前期工作;组织实施油田、铁路建设涉及的征地拆迁补偿工作;负责既有铁路日常管理协调联络工作;负责我市地方铁路专用线及地方货场的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境内高铁站站前广场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十三）负责人民防空工作。参与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作，促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人民防空要求相结合；负责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质量监督和竣工备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监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负责修订完善本级防空袭应急预案；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组织实施防空警报试鸣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3642.33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9428.14万元，下降20.57%，收入减少主要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部分项目收入，支出减少主要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部分项目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9910.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387.39万元，占84.96%；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3523.36万元，占15.04%。如表所示：

|  |
| --- |
| 表1：收入决算结构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金额（万元） | 76387.39 |  |  | 13523.36 |
| 占比（%） | 84.96 |  |  | 15.04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874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02.57万元，占9.52%；项目支出89338.75万元，占90.48%；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表所示：

|  |
| --- |
| 表2：支出决算结构 |
| 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 |
| 金额（万元） | 9402.57 | 89338.75 |  |
| 占比（%） | 9.52 | 90.48 |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6387.38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34349.91万元，降低31.02%，主要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部分项目收入；本年支出77280.53万元，减少33541.2万元，降低30.27%，主要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部分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2761.48万元，比上年减少38535.72万元，降低42.21%；主要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部分项目收入；本年支出53654.62万元，比上年减少37727.02万元，降低41.29%，主要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部分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625.91万元，比上年增加4185.82万元，增长21.53%，主要是新增部分政府债项目；本年支出23625.91万元，比上年增加4185.82万元，增长21.53%，主要是新增部分政府债项目。

|  |
| --- |
| 表3：2018-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2018年（万元） | 110737.29 | 91297.2 | 19440.09 | 110821.73 | 91381.64 | 19440.09 |
| 2019年（万元） | 76387.38 | 52761.48 | 23625.91 | 77280.53 | 53654.62 | 23625.91 |
| 增长比率（%） | 31.02 | 42.21 | 21.53 | 30.27 | 41.29 | 21.53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638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05%,比年初预算减少32665.9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部分项目收入；本年支出7728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86%,比年初预算减少31772.8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部分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84.28%，比年初预算减少9842.73万元，主要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部分项目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85.7%，比年初预算减少8949.59万元，主要是主要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部分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50.86%，比年初预算减少22823.22万元，主要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部分项目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50.86%，比年初预算减少22823.22万元，主要是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部分项目支出。

|  |
| --- |
|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109053.34 | 62604.21 | 46449.13 | 109053.34 | 62604.21 | 46449.13 |
| 决算数（万元） | 76387.38 | 52761.48 | 23625.91 | 77280.53 | 53654.62 | 23625.91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7280.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3.19万元，占0.66%国防支出（类）支出47.28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0.48万元，占0.29%；卫生健康（类）支出97万元，占0.13%；节能环保（类）支出17884.02万元，占23.14；城乡社区（类）支出45177.45万元，占58.4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0.53万元，占0.0007%；住房保障（类）支出13340.59万元，占17.26%。

|  |
| --- |
| 表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 项目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国防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节能环保支出 | 城乡社区支出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
| 、金额（万元） | 513.19 | 47.28 | 220.48 | 97 | 17884.02 | 45177.45 | 0.53 | 13340.59 |
| 占比（%） | 0.66 | 0.06 | 0.29 | 0.13 | 23.14 | 58.46 | 0.0007 | 17.26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68.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12.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55.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5.86万元，完成预算的67.52%，较预算减少7.63万元，降低32.48%，主要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支出项目；较2018年度减少4.1万元，降低20.54%，主要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支出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54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4.46万元，降低22.3%,主要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支出项；较上年减少4.24万元，降低21.44%，主要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支出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4.46万元，降低22.3%,主要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支出项；较上年减少4.24万元，降低21.44%，主要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支出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6批次、29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3.16万元，降低90.54%,主要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较上年度增加0.3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18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75个，共涉及资金44393.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19年度（一体化）城乡垃圾一体化作业运行经费、（园林处）日常绿化养护、维护经费等3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625.9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部门自行组织对（一体化）城乡垃圾一体化作业运行经费、（园林处）日常绿化养护、维护经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9.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163.94万元。其中，对（一体化）城乡垃圾一体化作业运行经费、（园林处）日常绿化养护、维护经费等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存在部分问题：针对目标设定需要分科室部门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一体化）城乡垃圾一体化作业运行经费项目和（园林处）日常绿化养护、维护经费2个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一体化）城乡垃圾一体化作业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体化）城乡垃圾一体化作业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07.43万元，执行数为1507.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对市区、7个乡镇区办及国省干道两侧环境卫生进行清扫保洁，日常巡查组进行督导检查，后勤保障组日常统计存档，检查结果反馈市政府，待批转后由市财政按月拨付作业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的监督，用好每一分钱，办好每一件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园林处）日常绿化养护、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园林处）日常绿化养护、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53.33万元，执行数为853.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市区范围内道路绿化、街头游园、广场等共计73万㎡绿地，2万余棵树木以及津保高速霸州出口、廊沧高速信安出口共16万㎡绿地，进行日常巡查，养护、维护管理，将巡查考核结果报予廊坊荣景园林养护公司。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的监督，用好每一分钱，办好每一件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5.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7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增加部分运行支出。比2018年度减少85.98万元，降低13.4%。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厉行节约，减少部门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94.89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5.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39.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0.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1494.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4.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6辆，比上年持平，主要是2019年度我单位未新增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6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园林等业务部门专用车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9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2019年未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2019年未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